

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漯安办函〔2023〕26号

关于加强火灾事故防范的提醒函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8月30日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一民房发生火灾，造成6人死亡。为进一步加强火灾事故防范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：

各县区（功能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，持续加强大型商超、酒店、物流仓库、养老院、夜市经济、娱乐餐饮、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小旅馆、民宿、公寓类出租房等重点场所的专项检查，严查私搭乱建、用电线路私拉乱扯、堵塞消防通道等违法行为。尤其是居民住宅方面，社区及物业要切实履行职责，经常性开展消防检查、楼道清理，及时检修、维护、更新电路设施，及时劝阻居民私拉电线、电车（电瓶）入户充电等行为，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宣传，提高大众防火意识，规范个人用火、用电习惯。

